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12.12 碩士在職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本校 99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0 生資院碩專班 101 學年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2.04.30 本校 101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1 生資院碩專班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3.0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02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須修滿 30 學分，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三)學分抵免規定：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專班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

## 四、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五冊（二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

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